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4419

一. 标题: 改装前厕所附件组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2000年11月21日发布的波音SASB(757—25—0181,版次1)以及1997年9月18日发布的波音ASB(757—25A0187)中所列的B757-200及-200CB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3.1 CAD99-B757-05,修正案 39-2581
- 3.2 FAA 适航指令 NO:2004-07-07 (Amdt.39-13551);

NO:99-09-13 (Amdt.39-11146).

3.3 波音服务通告:757-25-0181;

757-25-0181R1:

757-25A1817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57-05, 39-2581

为了防止前厕所附件在飞机紧急着陆过程中损坏,从而伤及机组成员和旅客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,完成下列工作:

- 4.1 复述CAD99-B757-05的要求:
- 4.1.1 对列在波音在服务通告757-25-0181(1997年6月26日)

中的B757-200系列客机,从1999年6月27日(CAD99-B757-05的生效 日期)起,在24个月或3000次飞行循环内(以先到为准),按波音服 务通告757-25-0181,在前厕所上部附件组件上安装一个加强组件。

- 4.1.2 对列在波音在服务通告757-25A0187(1997年9月18日)中 的B757-200系列货机,从1999年6月27日(CAD99-B757-05的生效日 期)起,在24个月或3000次飞行循环内(以先到为准),按波音服务 通告757-25A0187,在前厕所下部附件组件上安装地板垫块、保持组 件和加强组件。
  - 4.2 本适航指令的新要求:

对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57-25-0181R1(2000年11月21日)中的 B757-200系列客机,除了本指令4.1.1条所列的客机外,自本指令生 效之日起24个月内, 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25-0181R1, 在前厕所上部 附件组件上安装一个加强组件。

4.3 关于安装的零件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再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141N5410 -12或141N5410-28的地板组件。

注:件号为141N5410-12或141N5410-28的地板组件仅安装在货 机上而未用于客机。

- 4.4 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57-25-0181(1997年6月26日)完成 安装的,可以认为是符合本指令4.2条要求的。
- 4.5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 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5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 民航西南适航审定处 028-85705331